



2026年6月 第六期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业务

法律资讯

FINANCIAL INSTRUMENT AND FMI LAW
NEWSLETTER



政策法规



专业文章



市场动态



上海市律师协会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



上海市律师协会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法律资讯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newsletter

金融工具与金融基础设施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张伟华

副主任： 苏 萌 朱 峰 张卫工

委员： 包俊刚 鲍晓晔 陈健民 段洁琦 韩红彩 金易文 刘春彦 林 剑 刘明昊 刘沁茹 林 嵘 刘 毅 欧阳群 曲 峰 钱 豪 石彩霞 施天佑 史羽鸿 陶灏婷 王 彬 王 洁 王卓君 杨 冰 张博超 张 弛 张 锴 周明浩 郑伟杰 赵伟喆 陈维娜 黄少春 李倩 王宏伟 谢秋晓 肖珍珍 翟少凯

干事： 庞 平 汪 澄 周红节 赵哲楠 李党贵

本期编辑： 张卫工 周红节



目 录

◎ 政策法规	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	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6
◎ 专业文章	144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解读——重塑行业结构及升级 监管规则	144
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的法律合规性与实践价值探讨	149
◎ 市场动态资讯	188
穆长春：央行数字货币重塑跨境支付	188
海外存储巨头营收暴增 346%，存储扩产加速催化半导体设备机遇	191
多极货币体系加速重构，夏季达沃斯热议人民币国际化新局	194



◎ 政策法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缩写为 AMAC。

第二条 本团体是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 和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由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

第三条 本团体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服务、自律、桥梁、创新”的工作宗旨。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行业机构，服务从业人员，服务行政监管，服务投资者；进行基金行业自律管理，促进会员合规经营，督促会员忠实履行受托义务和社会责任，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政府与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公众对行业的理解，提升行业声誉；促进行业交流和创新，提高行业竞争力；遵循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推动行业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在会员管理活动中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



用。

本团体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团体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团体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第五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简称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本团体党的工作接受中国证监会党委的统一领导。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中国北京市。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基金行业诚信建设和行业文化建设，督促基金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诉求，协调会员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协助国家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营造有利于行业发展的环境；

（三）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四）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本章程和自律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五）加强基金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六）为会员提供服务，收集、整理、发布行业数据信息，开展



行业研究分析、行业宣传、会员交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七）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八）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九）组织开展基金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入相关国际组织；

（十）推动会员提升数字化水平，指导会员加强科技创新应用，督促会员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责；

（十二）其他符合本团体宗旨的职责。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团体会员种类：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章程；
-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从事基金相关业务；
- （三）本团体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基本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材料；
- （二）本团体办事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三）由办公会讨论通过；
- （四）发放电子会员证，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表决权，按照规定享有的被选举权；
- （二）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培训、会议、交流等活动并获得本团体



服务的优先权；

- (三)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 通过本团体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
- (五) 要求本团体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六) 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自律规则、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 积极参加本团体组织的活动，承担本团体委派的任务，并提供本团体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资料；
-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 服从本团体的自律管理；
- (六) 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本团体置备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对会员、理事、监事情况进行记载。会员、理事、监事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团体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理事、监事相关档案，以及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负责制定章程。

第十五条 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召开会员大会。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



议须经到会会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制定章程须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本团体设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本团体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决定本团体的合并、分立、终止事项；
- （六）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七）决定其他应当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大会代表）的具体产生办法由理事会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每四年至少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当事先由理事会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以书面形式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理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由五分之一以上大会代表联名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或者执行副会长主持，会长、执行副会长都不能主持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团体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大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大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修改章程，决定名称变更，决定本团体的合并、分立、终止，须经到会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设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二）贯彻、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审议通过自律规则、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

（四）选举和罢免本团体会长、执行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决定副秘书长，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五）决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决定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六）提议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七）审议本团体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八）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九）审议办公会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

（十）其他应当由理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由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

会员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非会员理事不超过理事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会员理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会员中具有代表性；



- (二) 能够较好地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 (三) 支持本团体工作；
- (四) 会员代表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或者办公会提议时，可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临时理事会会议由会长或者执行副会长主持。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理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缺席理事会会议，其理事资格自动取消。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监事会是本团体工作的监督机构。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本团体章程、会员代表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 (二) 列席理事会会议，监督理事会的工作，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三) 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四) 选举和罢免监事长、副监事长；
- (五) 审查本团体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六)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七) 向会员代表大会、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督意见；

(八) 其他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章程规定的会员理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的会长、执行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五节 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根据工作需要，可设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由会员单位代表和相应专业领域的行业专家组成。

第三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为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在本团体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六节 负责人和办公会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设会长一名，专职副会长若干名，兼职副会长若干名，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一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为专职。

会长为兼职的，设执行副会长一名，执行副会长为专职。

第三十七条 会长、执行副会长、专职副会长、秘书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副秘书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的会长、执行副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监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基金行业情况，在基金行业有良好的影响和较高的声望；

（四）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五）热爱本团体工作，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任职的其他情形。

本团体会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等主要负责人职务。

第三十九条 会长、执行副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监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大会代表表决通过，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报民政部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四十条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设执行副会长的，执行副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设会长会议，由会长、执行副会长、副会长组成，研究讨论行业发展重大问题。

监事长、副监事长、秘书长及副秘书长列席会长会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设办公会，由会长、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设执行副会长的，由执行副会长、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办公会研究决定本团体重大工作事项。

第四十三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召集和主持会长会议；
- (三) 代表本团体参加有关重要对外活动；
- (四) 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执行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三) 召集和主持办公会；
- (四) 代表本团体参加有关重要对外活动；
- (五)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六) 提名兼职副会长、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 (七) 聘请业内外专家担任本团体的顾问；
- (八) 理事会或者会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会长为专职的，由会长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七）项职权。

第四十五条 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协助会长、执行副会长开展工作。

第五章 内部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建立会员管理、会费收缴等相关制度。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住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



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的经费来源是：

- （一）会费；
- （二）政府资助、社会捐赠；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五十条 本团体经费除用于与本团体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执行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团体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七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报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者自行解散或者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六十条 本团体的终止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同意。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经民政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非营利性事业，或者捐赠给与本团体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中的“以上”、“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6 年 6 月 6 日第四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理事会。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9年3月实施 2019年4月第一次修订 2020年12月第二次修订 2023年8月第三次修订 2024年4月第四次修订 2025年4月第五次修订 2026年4月第六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和持续监管事宜，支持引导科技创新企业更好地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科创板的上市和持续监管等事宜，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3 发行人股票在本所科创板首次上市，应当经本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1.4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应



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

1.5 为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文件应当对所依据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 本所依据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上市协议、相关主体的声明与承诺，对前述第 1.4 条、第 1.5 条规定的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自律监管。

第二章 股票上市与交易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1.1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红筹企业发行股票的，前款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前款第三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前款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份，前款第三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后的



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 4 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2.1.2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本条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本节所称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



2.1.3 符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前款所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以上；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以上；

（三）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上述要求。

2.1.4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



安排的具体规定，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规定。

本规则所称表决权差异安排，是指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2.1.5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向本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申请书；
-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三）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证明文件；
- （四）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根据本规则要求出具的证明、声明及承诺；
- （六）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和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1.6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7 本所收到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对是否符合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可提请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



2.1.8 发行人应当于股票上市前 5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本所网站（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下列文件：

- （一）上市公告书；
- （二）公司章程；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

2.2.1 上市公司依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向本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配股事宜。

2.2.2 上市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或配股结束并完成登记后，应当在股票上市前披露上市公告等相关文件，并向本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2.2.3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并完成登记后，应当在股票上市前披露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并向本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第三节 股份解除限售

2.3.1 下列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上市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 （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 （三）发行人、上市公司向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及其他法人或者自然人配售的股份；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所持限售股份；



（五）其他限售股份。

2.3.2 上市公司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应当在限售解除前 5 个交易日披露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履行限售承诺的情况，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四节 股份减持

2.4.1 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与减持，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询价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转让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2.4.2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可以在公司上市前托管在为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交易委托进行监督管理。

2.4.3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本所其他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前两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节其他规定。



2.4.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二）因上市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挽救公司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按照相关规定承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东，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

2.4.5 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



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4.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4.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依照本所其他规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4.8 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规定。

上市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应当参照适用本节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但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5% 的除外。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持续督导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事宜，按照中国证



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3.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后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其他衍生品种持续督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保荐机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或相关方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3.1.3 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得变更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上市公司因再次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履行剩余期限的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被撤销保荐资格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1 个月内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履行剩余期限的持续督导职责。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原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保荐机构的更换而免除或者终止。

3.1.4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业务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制作并保存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并作为出具相关意见或者报告的基础。

3.1.5 保荐机构应当指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披露。前述保



荐代表人不能履职的，保荐机构应当另行指定履职能力相当的保荐代表人并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荐代表人工作制度，明确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要求和职责，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

保荐代表人未按照本规则履行职责的，保荐机构应当督促保荐代表人履行职责。

3.1.6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一）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二）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三）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五）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的实施方案。

3.1.7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一）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二）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四）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五）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本所。

第二节 持续督导职责的履行

3.2.1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3.2.2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3.2.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



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3.2.4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3.2.5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3.2.6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本章第 3.2.7 条、第 3.2.8 条和第 3.2.9 条规定事项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本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发表意见并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无法按时履行前款所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3.2.7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



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3.2.8 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

（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3.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 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3.2.10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11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3.2.12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3.2.13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3.2.14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3.2.15 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包括下列内容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二) 重大风险事项；



- (三) 重大违规事项；
- (四) 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五) 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六) 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七) 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 (八)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 (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十)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保荐机构应当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3.2.16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第四章 内部治理

第一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或者控制权变更完成后 1 个月内，正式签署并向本所提交《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提交。

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

4.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按照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4.1.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谋取上市公司商业机会。

4.1.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4.1.6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一）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0%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 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4.1.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

(一) 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 未清偿对上市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 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 对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4.1.8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披露支配股份表决权的主体，以及该主体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4.1.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承诺，并披露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方应当立即告知上市公司，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并予以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二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2.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严格遵守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4.2.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1 个月内，签署并向本所提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提交。

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

4.2.3 上市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忠实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除外；

（五）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六）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4.2.4 上市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勤勉义务，不得怠于履行职责：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三）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



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四）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4.2.5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第 4.2.3 条和第 4.2.4 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4.2.6 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本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4.2.7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



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4.2.8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4.2.9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2.10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



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本规则第 4.2.8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 4.2.9 条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4.2.1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本所网站公告。

4.2.12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3 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4.2.13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应当制定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将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信息。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



秘书的工作，知悉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进展等情况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协调相关方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仍然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向本所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4.2.14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4.2.15 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述资料：

- (一)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本所接受董事会秘书、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者证券事务代表以上市公司名义办理的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4.2.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上市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



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4.2.1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节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三节 规范运行

4.3.1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制定并执行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实施中期分红的，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基准上，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稳定股东预期。

上市公司明显具备条件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本所可以要求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者说明会、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说明原因。

4.3.2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控制完整有效，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保障公司规范运行，保护公司资产，提升经营效率。

4.3.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以及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应当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和持续发展，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3.4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制度，建立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决策机制。

4.3.5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上市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会议案。上市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采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股东表决权。

4.3.6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原因及后续方案。

股东书面提议召开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反馈是否同意召开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发出股东会通知，及时披露股东决策所需的其他资料。



4.3.7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会决议一并披露。

4.3.8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4.3.9 董事会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4.3.10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报股东会批准，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公告中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

4.3.11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4.3.12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4.3.13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3.14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本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

4.3.15 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3.16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 [《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服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4.3.17 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成立、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信息的信息。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4.3.18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四节 社会责任

4.4.1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并披露保护环境、保障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并按规定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出现违背社会责任重大事项时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

4.4.2 上市公司应当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履行下列环境保护责任：

- (一) 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 制订执行公司环境保护计划；
- (三) 高效使用能源、水资源、原材料等自然资源；



- (四) 合规处置污染物；
- (五) 建设运行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
- (六) 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相关税费；
- (七) 保障供应链环境安全；
- (八) 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责任事项。

4.4.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履行下列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

- (一) 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 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
- (三)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与产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
- (四) 其他应当履行的生产与产品安全责任。

4.4.4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员工构成情况，履行下列员工权益保障责任：

- (一) 建立员工聘用解雇、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工作时间等管理制度及违规处理措施；
- (二) 建立防范职业性危害的工作环境与配套安全措施；
- (三) 开展必要的员工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
- (四) 其他应当履行的员工权益保护责任。

4.4.5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上市公司应当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得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

上市公司在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态环境、新材料等科技创新领域开发或者使用创新技术的，应当遵循审慎和稳健原



则，充分评估其潜在影响及可靠性。

第五节 表决权差异安排

4.5.1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4.5.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4.5.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4.5.4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

4.5.5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4.5.6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红利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规则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7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本规则所称普通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5.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4.5.10 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



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一)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二)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四) 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 (五) 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4.5.11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但根据第 4.5.6 条、第 4.5.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 (三)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 (四) 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涉及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特别表决权股东权利的事项，还须经出席特别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5.12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会议案是否涉及第 4.5.10 条、第 4.5.11 条规定事项等情况。

4.5.13 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4.5.14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的要求；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本规则第 4.5.9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三）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四）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本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发现股东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时，应当及时督促相关股东改正，并向本所报告。

4.5.15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出现前款情形，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予以改正。

4.5.16 上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所及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和转换成普通股份登记事宜。

4.5.17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与本节规定存在差异的，可以按照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的对应措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第一节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5.1.1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

5.1.2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5.1.3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5.1.4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5.1.5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5.1.6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规则披露。

5.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一）董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二) 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上市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5.2.1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竞争优势、行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上市公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5.2.2 上市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5.2.3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5.2.4 除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



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充分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5.2.5 上市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则。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7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



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5.2.8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5.2.9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5.2.10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本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调整适用，但是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本所相关规定。

5.2.11 上市公司股票的停牌和复牌，应当遵守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按规定申请停牌和复牌的，本所可以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和复牌。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或者具有其他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对其股票停牌与复牌。

证券市场交易出现极端异常情况的，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或者市场实际情况，暂停办理上市公司停牌申请，维护市场交易的连续性和流动性，维护投资者正当的交易权利。

5.2.1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决定公司股票停牌和复牌：

（一）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按要求改正；

（二）定期报告或者临时公告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但拒不按照要求就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者补充；

（三）在公司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规定，情节严重而被有关部门调查；

（四）无法保证与本所的有效联系，或者拒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本所认为应当停牌或者复牌的情形。

5.2.13 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者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后复牌。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且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直至本所终止其上市。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公司披露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公告后复牌。停牌 1 个



月后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参照第十二章第五节有关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监管方式

5.3.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和非直通披露两种方式。

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本所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情况等，调整直通披露公司范围。

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本所确定，本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5.3.2 本所对信息披露文件实施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5.3.3 本所经审查认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重大问题，可以提出问询。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答复，并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

5.3.4 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规则或者本所要求进行公告的，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5.3.5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信息披露文件。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与向本所提交的公告材料内容一致。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及时更正。

第四节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4.1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保证联系畅通。



5.4.2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内部规范制度，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等事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前款要求，规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信息发布行为。

5.4.3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5.4.4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4.5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5.4.6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严格履行承诺。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5.4.7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说明公司重大事项，澄清媒体传闻。

第六章 定期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要求

6.1.1 上市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6.1.2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規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6.1.3 上市公司应当向本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申请变更，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6.1.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

6.1.5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6.1.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6.1.7 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发表审计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影响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6.1.8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 [《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拟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6.1.9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1.10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6.1.1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6.1.12 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的,或者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法定期限届满前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股票应当自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复牌。未在 2 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本规则第十二章相关规定执行。

6.1.13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复牌。未在 2 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本规则第十二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6.2.1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一) 净利润为负值;

(二)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四)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上市公司预计半年度或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6.2.2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本规则第 6.2.5 条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6.2.3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2.4.2 条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6.2.4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如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一）因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二）因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第 6.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三）因本规则第 6.2.3 条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2.5 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6.2.6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期报告披露前，上市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1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七章 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一节 重大交易

7.1.1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7.1.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1.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1.4 本规则第 7.1.2 条和第 7.1.3 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7.1.5 本章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7.1.6 上市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7.1.7 上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 7.1.1 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7.1.8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本规则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上市公司进行第 7.1.1 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已经按照第 7.1.2 条或者 7.1.3 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前款规定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本所



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7.1.9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 7.1.3 条规定标准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 [《证券法》](#) 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其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

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 7.1.2 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第一款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7.1.10 上市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7.1.11 上市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上市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



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可免于按照本规则第 7.1.9 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7.1.12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上市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上市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规则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三款规定。

7.1.13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7.1.14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本规则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7.1.15 上市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第 7.1.2 条第四项或者第 7.1.3 条第四项。

上市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第 7.1.2 条第一项、第四项或者第 7.1.3 条第一项、第四项。

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7.1.16 上市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四)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7.1.17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18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第 7.1.17 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7.1.19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7.1.20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 7.1.9 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21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 7.1.3 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7.1.22 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关联交易

7.2.1 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7.2.2 本章所称“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 7.1.1 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7.2.3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7.2.4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 7.1.9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7.2.5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



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7.2.6 上市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7.2.7 上市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 7.2.3 条、第 7.2.4 条：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7.2.8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7.2.9 上市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7.2.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7.2.11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



保；

（八）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7.2.12 本所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第 7.2.3 条或者第 7.2.4 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7.2.13 上市公司计算披露或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金额，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八章 应当披露的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

第一节 行业信息

8.1.1 上市公司应当主动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

上市公司根据行业分类归属，参照适用本所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8.1.2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其所属行业政策环境和发展状况，披露下列行业信息：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核心竞争优势，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分析，以及报告期内获得相关权利证书或者批准文件的核心技术储备；

（三）当期研发支出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的构成项目、费用化及资本化的金额及比重；

（四）在研产品或项目的进展或阶段性成果；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应用前景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行业信息。

上市公司可以在 [《企业会计准则》](#) 规定范围外，披露息税前利润、自由现金流等反映公司价值和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参考指标。

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8.1.3 上市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或者进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或资产处置等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一）原因及合理性，包括现有业务基本情况及重大风险，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协同性等；

（二）公司准备情况，包括在业务、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以及开展新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现有业务的影响；

（三）新业务的行业情况，包括所依赖的技术水平、研发进展、商业化情况、市场成熟度、政策环境及市场竞争等；

（四）新业务的管理情况，包括开展新业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公司能否控制新业务；

（五）新业务审批情况，包括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六）新业务的风险提示，包括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新业务风险等；

（七）本所或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内容。

8.1.4 上市公司采用具体指标披露行业信息的，应当对其含义作出详细解释，说明计算依据和假定条件，保证指标的一致性。相关指标的计算依据、假定条件等发生变化的，应当予以说明。

引用相关数据、资料，应当保证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来源。



第二节 经营风险

8.2.1 上市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显著位置披露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活动面临的重大风险。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8.2.2 上市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二）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三）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五）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8.2.3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识别并披露下列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关键设备被淘汰等；

（二）经营风险，包括单一客户依赖、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等；

（三）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四）宏观环境风险，包括相关法律、税收、外汇、贸易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其他重大风险。

8.2.4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其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一）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售价或市场容量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销渠道、重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四）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到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五）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

（六）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七）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8.2.5 出现下列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二）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违反科学伦理；

（四）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8.2.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事项之一，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七)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八)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九) 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 (十) 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 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 (十二) 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规对外担保；
- (十三)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六)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七)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 7.1.2 条的规定。

8.2.7 上市公司申请或者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进展事项：

- (一)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 (二) 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的重大进展或法院审理裁定；
- (三) 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清算；
- (四) 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外，还应当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公司知悉并披露法院受理债权人申请时，应当充分评估自身启动重整的可行性等事项，不得利用披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整信息误导投资者。

8.2.8 上市公司破产采取破产管理人管理或者监督运作模式的，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 [《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章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节 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9.1.1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本所认定的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根据异常波动程度和监管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二) 要求上市公司停牌核查并披露核查公告；
- (三) 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 (四) 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9.1.2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公司在非交易日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披露之日起重新起算。

9.1.3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按照第 9.1.4 条的规定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直至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9.1.4 上市公司股票出现前条规定情形的，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 是否存在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 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三) 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 其他可能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核查结果公告，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上市公司股票应当自披露核查结果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如有）之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节规定及时进行检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9.1.5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经公司核查后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也无法对异常波动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的，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并视情况实施特别停牌。

9.1.6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一）涉及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的；

（二）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

（三）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第二节 股份质押

9.2.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审慎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9.2.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一）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二）本次质押期限、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近一年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



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源；

（五）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六）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9.2.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一）债务逾期金额、原因及应对措施；

（二）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可能被平仓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三）第 9.2.2 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内容；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9.2.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平仓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9.2.5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三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

9.3.1 上市公司不得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9.3.2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应当包含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 2 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



盈亏性质改变的说明（如有）等。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除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需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9.3.3 上市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

9.3.4 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节 其他

9.4.1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按照第 7.1.5 条规定计算）1% 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9.4.2 上市公司应当履行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应当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9.4.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决策、



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披露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并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4.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六）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八）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九）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 7.1.2 条的规定或本所其他规定。

第十章 股权激励

10.1 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采用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



长期性激励的，应当遵守本章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2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设置合理的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等考核指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3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0.4 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独立董事除外。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科创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前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激励对象不得具有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0.5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包括下列类型：

（一）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二）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10.6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的，应当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10.7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第 10.5 条第二项所述限制性股票，应当就激励对象分次获益设立条件，并在满足各次获益条件时分批进行股份登记。当次获益条件不满足的，不得进行股份登记。

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披露分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获益条件、股份授予或者登记时间及相关限售安排。

获益条件包含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的，实际授予的权益进行登记后，可不再设置限售期。

10.8 上市公司可以同时实施多项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第十一章 重大资产重组

11.1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11.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统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3 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并、分立等涉及发行股票的并购重组，由本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11.4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能够对购买的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保证标的资产合规运行，督促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履行承诺。

11.5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认商誉，并结合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谨慎实施后续计量、列报和披露，及时进行减值测试，足额计提减值损失，并披露能够公允反映商誉价值的相关信息。

11.6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的协同性和上市公司控制标的资产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上市公司有效控制并整合标的资产。

第十二章 退市与风险警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1.1 上市公司触及本规则规定的退市情形，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本所对该公司股票启动退市程序。

12.1.2 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情况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上市的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的，本所对该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

12.1.3 风险警示分为警示存在强制终止上市风险的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和警示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的其他风险警示。

12.1.4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



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 50 万股买入限制。

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前款规定的 50 万股调整为 50 万份。

12.1.5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停复牌等义务。公司未按照本章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本所知悉有关情况后可以对其股票实施停复牌、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等，并向市场公告。

12.1.6 上市公司存在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者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按照本章相关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

12.1.7 上市公司出现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按照本章要求披露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应当包括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触及情形、实施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适用）、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2.1.8 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应当向本所提交申请书、董事会决议、符合撤销风险警示条件的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等文件。



12.1.9 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应当在本所要求期限内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未在本所要求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继续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按照本规则作出相关决定。

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前，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12.1.10 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上市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已满足其中一项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相关情形对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经本所审核同意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风险警示情形的，须满足全部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方可撤销风险警示。

公司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但还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2.1.11 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

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以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12.2.1 本规则所称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12.2.2 上市公司涉及第 12.2.1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

（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 [《证券法》](#) 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 [《刑法》](#) 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 [《证券法》](#) 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 [《刑法》](#) 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三）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导致 2019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或者导致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四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者净利润任一年度虚假记载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年度披露的相应科目金额绝对值的 30%；或者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任一年度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2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年度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金额绝对值的 30%（计算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时，虚增和虚减金额合计计算；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者净利润连续 2 年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3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相应科目合计金额的 2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连续 2 年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3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2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再合计计算；计算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时，虚增和虚减金额合计计算；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 3 年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



润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则先取其绝对值再合计计算；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

（八）本所根据上市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12.2.3 上市公司涉及第 12.2.1 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

（一）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本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12.2.4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于知悉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当日向本所报告，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日起停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本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



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的，本所可以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可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向市场公告。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12.2.5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未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应当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在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日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虽满足本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条件，但具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程序执行，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2.2.6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可能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未按本条规定及时披露的，本所可以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可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向市场公告。

12.2.7 本所根据第 12.2.6 条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



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2.2.8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前款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并终止上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2.2.9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2.2.10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复核。

12.2.11 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认定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司法裁判被依法撤销、确认无效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被依法变更的，公司可以在知道相关行政机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

12.2.12 本所自收到上市公司按照前条规定提出的撤销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会议，根据相关行政机关决定



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审议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的决定。

12.2.13 本所作出撤销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司股票相应还原上市地位。公司股票同时具有其他的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情形，本所对其股票实施相应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

本所在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2.2.14 公司可以在收到本所撤销决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还原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已经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本所在公司办理完毕其股份的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后安排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还原上市地位前与本所重新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签署并提交相应声明与承诺，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时的流通或者限售安排，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还原上市地位首日不设涨跌幅。

第三节 交易类强制退市

12.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 120 个交易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200 万股；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三）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四) 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东数量均低于 400 人；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

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第一款第一项调整为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 120 个交易日实现的累计存托凭证成交量低于 200 万份；第一款第二项调整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存托凭证收盘价乘以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转换比例后的数值均低于 1 元；第一款第三项调整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存托凭证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不适用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证券市场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等情形的，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条规定的交易指标。

12.3.2 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90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150 万股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 120 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 200 万股以上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在本所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出现连续 90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存托凭证成交量低于 150 万份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 120 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 200 万份以上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风险提示标准进行调整。



12.3.3 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一）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
- （二）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低于 3 亿元。

上市公司连续 10 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 （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 （二）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 （三）每日股东数量均低于 400 人。

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第一项调整为每日存托凭证收盘价乘以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转换比例后的数值低于 1 元；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第二项调整为在本所的每日存托凭证收盘市值低于 3 亿元。

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风险提示标准进行调整。

12.3.4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3.1 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红筹企业出现第 12.3.1 条情形之一的，其存托凭证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并披露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所自公司股票或者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2.3.5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前款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其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的决定。

12.3.6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

12.3.7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公告。

本所在公司公告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复核。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按照第 12.7.12 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12.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达到本规则规定标准的，本所将对其股票启动退市程序：

- （一）主营业务大部分停滞或者规模极低；
- （二）经营资产大幅减少导致无法维持日常经营；
- （三）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交易；



(四) 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五) 其他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2.4.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最近一个已经披露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年度。

根据本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市值及财务指标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型上市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起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退市指标。

12.4.3 本节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



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或者更正公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本条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未按本条规定扣除相关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相关营业收入。公司未按照要求扣除的，本所可以扣除并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12.4.4 研发型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且公司无其他业务或者产品符合本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的，本所将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4.5 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2.4.2 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內，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预计因追溯重述导致可能出现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或者可能出现第 12.4.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知悉相关风险情况时立即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12.4.6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事项后



及时向本所报告，披露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股票自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披露日起停牌。公司根据第 12.4.3 条规定扣除相关营业收入或者本所根据第 12.4.3 条规定要求公司扣除相关营业收入，且扣除后公司触及第 12.4.2 条规定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或者在收到本所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内容，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4.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向本所报告，披露有关内容，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股票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披露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的，本所可以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向市场公告。

本所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规则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4.7 研发型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宣告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申请股票停牌，并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核查公司其他产品或者业务是否符合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公司是否出现第 12.4.4 条规定情形，并提交报告及披露。公司应当聘请证券公司出具专项意见。除第 12.4.8 条规定情形外，公司股票于前述报告披露



日起复牌。

12.4.8 研发型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或者核查后认为未出现第 12.4.4 条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提请上市委员会对公司是否出现第 12.4.4 条规定情形作出认定，并通知上市公司。

公司及证券公司核查后认为或者本所认定公司出现第 12.4.4 条规定情形的，本所自收到公司提交的相关报告或者作出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4.9 上市公司因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

上市公司因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触及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前参照本条前两款相关要求执行。

上市公司因第 12.4.4 条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的，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2.4.10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第 12.4.3 条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因财务会计数据被追溯重述或者行政处罚导致相关财务指标符合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研发型上市公司因第 12.4.4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自股票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市值及相关产品、业务等指标符合本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的，应当在符合条件时及时披露，并说明是否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以在披露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上市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12.4.11 上市公司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的，本所在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12.4.12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股票在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2.4.13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向上市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虽满足第 12.4.10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条件，但具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程序执行，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2.4.14 上市公司存在第 12.4.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导致未满足该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



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存在第 12.4.10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导致未满足该条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公司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出现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法定期限届满仍未改正的，公司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研发型上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6 个月内未满足第 12.4.10 条第四款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的，应当在该期限届满日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虽满足第 12.4.10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但未在该条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12.4.15 本所根据第 12.4.14 条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2.4.16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前款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2.4.17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2.4.18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复核。

12.4.19 上市公司股票因触及本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被终止上市，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确认无效，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被依法变更的，参照本规则第 12.2.11 条至第 12.2.14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

12.5.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披露；



(三) 因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此后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四) 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限期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五) 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或者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六) 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 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1 个月内仍未解决；

(八)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九)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情形，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一) 本所失去公司有效信息来源；

(二) 公司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 公司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

(四) 公司控制权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公司有效信息；

(五) 本所认为公司存在其他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缺陷且情节



严重的。

前款所述情形由本所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认定。

12.5.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

（五）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或者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六）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连续10个交易日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按照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触及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应当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



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5.3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未在规定期限改正或者法定期限内披露相关定期报告情形的，公司股票自改正期限或者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 2 个月内完成改正或者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当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 2 个月内仍未完成改正或者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对于可能触及 12.5.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停牌期间前述情形消除的，申请复牌时应当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12.5.4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 1 个月内披露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应当同时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司未在股票停牌后 1 个月内披露解决方案的，应当在停牌 1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



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停牌期间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

12.5.5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形，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本所在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5.6 上市公司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且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12.5.7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九项情形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等重整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停复牌应当遵守本所相关规定。

12.5.8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八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对应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情形；

（三）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超过半数董事保证公司所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和内控制度无重大缺陷；

（五）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公司完成改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六）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七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



后 6 个月内，解决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问题，且其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

（八）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八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已消除。

前款规定的第四项情形，由本所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

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5.9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九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 [《企业破产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且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上诉；

（四）因公司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第三人为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 [《企业破产法》](#) 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应当提交法院指定管理人出具的监督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情况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说明文件。



12.5.10 上市公司符合 12.5.8 条、第 12.5.9 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于相关情形出现后及时披露，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以在披露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上市公司不符合 12.5.8 条、第 12.5.9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公司依据第 12.5.8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同时提交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按照第 12.5.8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同时披露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说明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无重大缺陷。

公司按照第 12.5.8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12.5.11 上市公司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的，本所在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12.5.12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股票在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2.5.13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虽满足第 12.5.8 条、第 12.5.9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但具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程序执行，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2.5.14 上市公司未满足第 12.5.8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 12.5.9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第 12.5.10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或者收到本所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未满足第 12.5.8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最迟于知道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强制解散条件成就，或者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书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情况，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12.5.15 本所根据第 12.5.14 条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2.5.16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前款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



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2.5.17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2.5.18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复核。

第六节 听证与复核

12.6.1 上市公司收到本所发出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在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

上市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所发出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上市公司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本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

12.6.2 上市委员会组织召开听证和审议期间，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提供补充材料，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听证及审议期限。



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未按本所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上市委员会继续进行听证或者审议。

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上市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审议期限。

12.6.3 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终止上市决定或者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

公司应当在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内容。

12.6.4 上市公司根据前条规定向本所申请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复核申请书；
- （二）证券公司就申请复核事项出具的意见书；
- （三）律师事务所就申请复核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2.6.5 本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复核申请文件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未能按照前条规定提交复核申请文件的，本所不受理其复核申请。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所是否受理其复核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并提示相关风险。

12.6.6 本所复核委员会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 的规定进行复核。

复核委员会审议期间，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



机构提供补充材料，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听证及审议期限。

公司和相关机构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公司和相关机构未按本所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复核委员会继续进行听证或者审议。

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复核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审议期限。

12.6.7 本所依据复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维持终止上市的决定。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所的复核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

第七节 退市整理期

12.7.1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根据本章第二节、第四节、第五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自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复牌，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退市整理股票的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

上市公司处于破产重整进程，且经法院或者破产管理人认定，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将与破产程序或者法院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存在冲突的，公司股票可以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2.7.2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累计停牌达到 5 个交易日后，本所不再接受公司的停牌申请；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本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恢复公司股票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12.7.3 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在退市整理期间连续



计算。限售期限未届满的，相关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内不得转让。

12.7.4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本所将依据本规则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予以惩戒。

12.7.5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终止上市公告中，同时披露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相关情况。

12.7.6 上市公司应当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等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在退市整理期前 10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2.7.7 退市整理股票在一段时期内偏离同期可比指数涨跌幅较大，且期间上市公司未有重大事项公告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进行停牌核查。上市公司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相关市场传言等进行核查，并及时予以公告。

12.7.8 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股票的退市整理期届满当日再次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具体事宜，包括拟进入的市场名称、进入日期、股份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股票终止上市后续安排作出说明。

12.7.9 上市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对外发布公告时，应当在公告的“重要提示”中特别说明已经交易的时间、剩余交易日及交易期满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并提示相关交易风险。



12.7.10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7.11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12.7.12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上市公司将其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公司未聘请或无主办券商接受其聘请的，本所在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通知公司和主办券商，并于 2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第八节 主动终止上市

12.8.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

（一）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本所交易；

（二）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三）上市公司向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四）上市公司股东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



条件：

（五）除上市公司股东外的其他收购人向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六）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被注销；

（七）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主动终止上市情形。

12.8.2 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8.3 上市公司应当在第 12.8.1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通知发布之前，充分披露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为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等保护措施的专项说明等。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为主动终止上市提供专业服务，发表专业意见并与股东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股东会对主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议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说明议案的审议及通过情况。

12.8.4 上市公司因第 12.8.1 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回购、收购、公司合并以及自愿解散等情形引发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遵守 [《公司法》](#) [《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等有关



规定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严格履行决策、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或复牌。

上市公司以自愿解散形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除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第 12.8.2 条和第 12.8.3 条的规定。

12.8.5 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按照第 12.8.1 条第四项或者第五项情形相应的退市程序执行，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直至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按照第 12.5.1 条第七项情形相应的程序执行。

12.8.6 上市公司根据第 12.8.1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本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于股东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上市公司因第 12.8.1 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回购、收购、公司合并以及自愿解散等情形引发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应当在提出申请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12.8.7 上市公司向本所提出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书；



- (二) 董事会决议；
- (三) 股东会决议（如适用）；
- (四) 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
- (五) 主动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
- (六) 为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等保护措施的专项说明；
- (七) 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专项意见；
- (八) 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
- (九)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2.8.8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事项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12.8.9 本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收到决定后及时披露，并提示其股票是否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12.8.10 本所在受理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

因全面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实施以上市公司为对象的公司合并、上市公司全面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票退出市场交易的，除另有规定外，本所在公司公告回购或者收购结果、完成合并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2.8.11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重点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在审查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合规性的基础上，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上市公司因第 12.8.1 条第六项情形提出终止上市申请的，本所结合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和公司合并实施情况等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2.8.12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之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2.8.13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本所在公司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12.8.14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当对公司股票退市后的转让或者交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作出妥善安排，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8.15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其股票，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12.8.16 本所在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以及上市公司退出市场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九节 其他风险警示

12.9.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二）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五）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六）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12.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在 15%以上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3 亿元以上的除外；

（九）公司存在严重失信，或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



他情形。

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前款第八项所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公司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后，仍出现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的，本所不对其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2.9.2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同时进行公告并申请其股票于事实发生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本所在收到公司报告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2.9.3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可能出现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同时提示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同时进行公告并申请其股票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本所在收到公司报告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东会如未及时审议通过有效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公司直至当年 6 月 30 日仍触及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同时进行公告并申请其股票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本所在收到公司报告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根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的结果情况，及时评估是否存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并及时披露。



12.9.4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

12.9.5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12.9.6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形已完全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公司违规担保情形已完全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9.7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直至披露下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按照本节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因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公司股票因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明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已消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显示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12.9.8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 12 个月；

（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时，如已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应当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公司在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结案通知书，显示未触及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



风险警示。

12.9.9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应当同时作出公告。本所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12.9.10 本所决定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

公司股票在公告披露日停牌 1 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12.9.11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后的次一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

12.9.12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本节所称现金分红金额。

第十节 再次上市

12.10.1 本所上市公司的股票终止上市后，符合本所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再次上市。

12.10.2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2.2.2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欺诈发行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本所不再受理其再次上市申请。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2.2.2 条第三项至第八项和第 12.2.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等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的 5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所不再受理其再次上市申请。公司提交再次上市申请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



告：

- 2.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 3.公司已就重大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 5.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撤换下列与重大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 1.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 2.被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 3.被相关行政机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 4.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 1.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 2.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 3.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也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基金不足赔付，其将予以补足。

（四）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五）公司聘请的再次上市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已对前述 4 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 4 项条件。

12.10.3 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不配合退市相关工作，或者未按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本所自其股票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受理其再次上市申请。

12.10.4 上市公司主动退市的,可以随时向本所提出再次上市申请。

12.10.5 退市公司申请再次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本所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依法由保荐机构保荐并向本所申报。本所审核部门负责审核退市公司再次上市申请。

12.10.6 再次上市的其他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三章 红筹企业和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第一节 红筹企业特别规定

13.1.1 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适用中国证监会、本所关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的规定。

13.1.2 红筹企业申请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应当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的规定,取得本所出具的同意发行上市审核意见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还应当提交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已经中国结算存管的证明文件、经签署的存托协议、托管协议文本以及托管人出具的存托凭证所对应基础证券的托管凭证等文件。

根据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章程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红筹企业无需就本次境内发行上市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申请上市时可以不提交股东会决议,但应当提交相关董事会决议。

13.1.3 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



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13.1.4 红筹企业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中文。

红筹企业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上市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

13.1.5 红筹企业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应当具备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能力，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并能够熟练使用中文。

红筹企业应当建立与境内投资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按照规定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境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畅通联系。

13.1.6 红筹企业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红筹企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前款规定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3.1.7 红筹企业进行本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



关联交易等事项，可以按照其已披露的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3.1.8 红筹企业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无法按照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红筹企业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和原因，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3.1.9 红筹企业在本所上市存托凭证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存托、托管相关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前 10 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存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

（二）存托的基础财产发生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或者其他权属变化；

（三）对存托协议、托管协议作出重大修改；

（四）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发生变动；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形。

红筹企业变更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的，应当经本所同意。

发生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托管协议发生重大修改的，存托人应当及时告知红筹企业，公司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13.1.10 红筹企业、存托人应当合理安排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和方式，保障其有足够时间和便利条件行使相应权利，并根



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及时披露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方式、具体要求和权利行使结果。

公司、存托人通过本所或者本所子公司提供的网络系统征集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具体业务流程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或者业务协议的约定办理，并由公司或者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市场公告。

13.1.11 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本规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符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有关规定及市场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本所认为依法不应调整适用的，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本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节 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13.2.1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保证将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同时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按照本规则规定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在本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时段内的，应当在本所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

13.2.2 上市公司就同一事件向境外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报告和公告应当与向本所提供的内容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应当向本所作出专项说明，并按照本所要求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

13.2.3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境外证券交易所停牌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停牌的事项和原因，并提交是否需要向本所申请停牌的书面说明。



13.2.4 本章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与其他证券交易所签署的监管合作备忘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四章 日常监管和违反本规则的处理

第一节 日常监管

14.1.1 本所可对本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规定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管对象），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日常工作措施：

- （一）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要求提供相关备查文件或材料；
- （三）要求聘请保荐机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
- （四）约见有关人员；
- （五）调阅、查看工作底稿、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
- （六）发出规范运作建议书；
- （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 （八）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 （九）其他措施。

14.1.2 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以下统称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本所在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检查对象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规范运作情况或者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14.1.3 本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公开对监管对象采取的日常工作措施，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事项。

第二节 违反本规则的处理

14.2.1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



或者合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14.2.2 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监管对象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 口头警示；
- (二) 书面警示；
- (三) 监管谈话；
- (四) 要求限期改正；
- (五)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 (六) 要求公开致歉；
- (七) 要求聘请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八)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 (九)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十) 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
- (十一) 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 (十二) 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十三) 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 (十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14.2.3 发行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信息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要求，或者存在违反本规则、向本所作出的承诺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14.2.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



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实施第 14.2.5 条规定的纪律处分：

- （一）拒不履行或者拒不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 （三）利用控股、控制地位，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谋取上市公司商业机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违反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
- （五）违反本规则规定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诺的其他情形。

14.2.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或者存在违反本规则、向本所作出的承诺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公开认定其 3 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14.2.6 破产管理人和破产管理人成员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建议法院更换破产管理人或破产管理人成员。

14.2.7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违反本规则，或者通过交易、转让或者其他安排规避本规则的，本所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违规减持行为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



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从重予以处分。

14.2.8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未按本规则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本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其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相应监管措施或者实施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前款规定的主体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可以采取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1年至3年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14.2.9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本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及其人员采取前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一) 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四) 违规提供担保；
- (五) 违反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10 纪律处分由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监管措施由本所或者本所公司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作出决定并实施。

14.2.11 纪律处分对象对本所纪律处分意向书有异议的，可以按照



本所关于听证程序的相关规定，向本所提出听证要求。

14.2.12 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可以按照本所关于复核程序的相关规定，向本所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该处分决定的执行。

14.2.13 本所建立监管对象诚信公示制度，公开对监管对象实施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所可以要求监管对象在符合条件的媒体就被实施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14.2.14 监管对象被本所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本所要求其自查整改的，监管对象应当及时报送并按要求披露相关自查整改报告。

第十五章 释义

15.1 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一）上市公司，指其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市时未盈利，指公司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

（三）实现盈利，指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企业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四）协议控制架构，指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方式实际控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的一种投资结构。

（五）红筹企业，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



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七）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

内。

（八）披露或者公告，指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在符合条件的媒体发布信息。

（九）直通车业务，指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通过本所信息披露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符合条件的媒体进行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十）独立董事，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十一）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二）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十三）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十四）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指上市公司持有其超过 50% 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五）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十六）上市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 4 目的规定）；
- 5.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 4 目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十七）上市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6.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8.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十八) 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十九) 证券服务机构，指符合 [《证券法》](#) 规定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 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二十一)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二十二) 每股收益，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二十三) 净资产收益率，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二十四) 回购股份，指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

(二十五) 破产程序，指 [《企业破产法》](#) 所规范的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

(二十六) 破产管理人管理或监督运作模式，指根据 [《企业破产](#)



[法》](#)，经法院裁定由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上市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或者由公司在破产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二十七）追溯重述，指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后，对此前披露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的调整。

（二十八）公司股票停牌日，指本所对公司股票全天予以停牌的交易日。

（二十九）元，如无特指或者本所特别规定的，均指人民币元。

（三十）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确定。

第十六章 附 则

16.1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衍生品的上市和持续监管等事宜参照适用本规则关于股票的有关规定，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6.2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16.3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6.4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修订说明](#)



◎ 专业文章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解读——重塑行业结构及升级监管规则

作者：张弛律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26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就《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本次《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实施规定再次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是在2023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2023《征求意见稿》”)基础上的进一步完善，旨在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整体来看，本次《征求意见稿》不仅是对既有监管规则的技术性更新，也预示着期货行业将迎来系统性的重构。以下为我们对本次《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的解读。

一、 重新建立业务分类管理体系

本次《征求意见稿》按照业务分类对期货公司的注册资本提出了明确的层级要求。不同类型业务对应差异化的注册资本及净资本门槛，且随着业务复杂程度的提高，资本要求呈阶梯式上升。相关要求总结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注册资本要求
基础	境内期货经纪业务	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类业务	境内期货经纪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交易类业务	期货做市交易	从事一种交易类业务的，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从事二种以上交易类业务的，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衍生品交易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在申请新增业务方面，本次《征求意见稿》要求期货公司在最近六个月净资产持续符合相应标准，即增加基础类业务、增加一种交易类业务、增加二种及以上交易类业务，净资产相应持续不低于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期货公司每次仅可申请新增一种业务，且两次申请之间应间隔不少于六个月，同时对人员配备、持续经营时长等方面增设了相应条件。

与 2023 年《征求意见稿》相比，本次《征求意见稿》删除了期货保证金融资业务及期货自营业的相关表述，并规定期货公司自有资金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交易的股票、股权以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强化了自有资金使用的合规边界。

二、 子公司金融业务收归母公司

与 2023 年《征求意见稿》保持一致，本次《征求意见稿》的核心调整之一在于业务范围的重新划分，即将原由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由期货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的期货做市交易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统一纳入期货公司主体经营，并实施行政许



可及持续监管。

在业务开展方面，本次《征求意见稿》要求期货公司设立专门部门从事期货做市交易业务，且该业务应与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在人员、资金、交易席位和会计核算等方面严格分离。虽然本次《征求意见稿》未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监管设立单独章节，我们预期监管部门有可能要求期货公司参照上述要求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管理，期待监管部门进一步澄清。

针对过渡安排，本次《征求意见稿》规定，在其施行前已开展相关业务的期货公司或其境内子公司，可自施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请相应业务资格，并不受上述提到“每次仅能申请一种业务，且间隔不少于 6 个月”的限制。同时，对于此前已开展相关业务的子公司，设置了 18 个月过渡期，要求逐步退出相关业务。

三、 强化股权穿透监管，提升公司治理要求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次《征求意见稿》显著强化了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穿透监管要求。期货公司需全面披露股权结构，包括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以及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安排等信息，从而提高透明度。

在财务要求方面，本次《征求意见稿》提高了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准入门槛，将主要股东的净资产要求从 2023《征求意



见稿》的“不低于 1 亿元”增加至“不低于 2 亿元”，并明确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净资产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此外，本次《征求意见稿》明确禁止交叉持股和循环持股安排，并延续“一参一控”的监管原则，即同一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期货公司数量受到限制。同时，通过设定股东行为“负面清单”，禁止股东干预公司经营、挪用资产或通过非正式方式行使管理权力，从而防范公司治理风险，保障客户资产安全及公司运作的独立性。

四、 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业务

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本次《征求意见稿》通过比例约束及投资范围限制，引导期货公司回归衍生品业务本源，抑制资管业务“通道化”倾向。具体而言，期货公司设立的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净规模，不得超过其设立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净规模的五倍。同时，期货资管计划不得投资于未上市股票、股权以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此外，本次《征求意见稿》要求其他类型的资管计划应合理运用期货或衍生工具进行风险管理，以强化期货公司在风险对冲与价格发现方面的专业功能。上述规定体现出监管层通过制度安排，引导期货公司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避免单纯依赖通道类业务获取收益的监管意图。

五、 完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监管



针对行业中期货公司子公司层级复杂、业务边界不清等问题，本次《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监管要求。期货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需满足最近六个月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要求，设立境外子公司则需满足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净资本标准。在组织架构方面，境内子公司不得再设立下级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原则上仅可设立一级子公司，以防止层级过度嵌套。

对于分支机构，本次《征求意见稿》从人员配置、营业场所、信息系统及内控制度等方面提出持续合规要求，并强调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以确保其在统一监管框架下规范运营。

六、 影响与展望

总体而言，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出台一方面为期货公司拓展做市、衍生品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提供了制度基础，有助于推动期货公司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另一方面，更高的资本门槛及持续监管要求，将显著增加合规成本和运营压力。在行业层面，从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型的过程中，期货公司需要在投研能力、产品设计及技术系统等方面进行持续投入，以适应更加复杂的市场环境及监管要求。

证监会已在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修订列为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鉴于本次《征求意见稿》已基本体现监管层对期货行业制度重构的总体思路，我们预计在本轮征求意见后将很快正式落地。

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与客户分享最新动态。



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的法律合规性与实践价值探讨

作者：江山 南方国际产能和技术合作中心

赵伟喆 上海申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摘要：随着我国供应链金融的深化发展与金融数字化进程的加速，票据作为连接产业与金融的关键工具，其功能升级需求日益迫切。传统票据的追索机制在保障票据信用、流通和交易安全的同时，也带来风险传导不可控、企业报表负债虚增等问题，这些问题，现实中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票据特别是商业承兑汇票的流通与应用。为满足新时期票据结算的切实需求，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服务，是票据市场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有效解决优质商业汇票承兑、流转过程中的问题。本文旨在深入剖析该模式的法律合规根基，探讨其如何依托数字化手段破解传统汇票的应用痛点，并评估其对激活票据结算功能、优化供应链生态的实践价值，以期为票据市场从“粗放担保传递”向“精准信用控制”的健康发展与规模化应用提供学理支撑与路径参考。



关键词： 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法律合规性；数字化；票据结算

一、引言

在当前着力维护产业供应链安全稳定、金融资源精准滴灌实体经济的政策背景下，供应链金融的重要性愈发凸显。票据，作为一种兼具支付、结算、融资多重功能的传统工具，在供应链场景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然而，一个长期存在的矛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为保障持票人权益而设计了票据追索权机制，但在实践中一核心企业作为链主却因担忧被牵连而慎用商票，现实中存在央大量国企和实力民企明令禁止接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同时，因背书即可能形成或有负债而难以实现会计上的“出表”，抑制了票据结算、流通功能的充分发挥，也与供应链金融力求降低整体融资成本的初衷相悖。

数字化转型为摆脱这一困境提供了技术可能。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交所”）试点推出的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服务，正是借助数字化手段，在传统票据规



则基础上的创新。该模式利用电子系统可溯源的技术属性，让各方参与主体自愿加入、平等协商并共同立约，对传统票据追索权行使范围进行选择性的区分，即区分为“无限追索”和“有限追索”。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将追索权范围限定于承兑人及其保证人。本文的核心论证在于：这一创新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框架内，基于商事意思自治原则，是票据电子化形式的现实应有用，更是其适应数字化供应链交易逻辑的内在要求。本文将系统分析其法理正当性、数字化实现路径及其对票据结算功能的激活作用，以期为该模式的健康发展与规模化应用提供理论支撑与路径参考。

二、文献综述

本文作者了解到，供应链票据及其“有限追索”机制，既有研究已从不同侧面触及这一创新，但观点较为分散，主要围绕其法律基础、政策依据、会计处理等方面展开，尚未形成系统性的分析框架。为此，本综述试图梳理相关研究脉络，重点聚焦于有限追索模式产生的现实动因、围绕其法律合规性的核心争论、当前的实践进



展及其面临的障碍，进而发现现有研究的局限，以明确本研究的出发点与探索方向。

（一）有限追索权的法律基础与合规性探讨

关于有限追索的法律合规性，现有文献主要从法理基础、国际比较和司法实践三个层面进行探讨，共识与争议并存。

1. 法理基础：从“法定连带责任”到“意定责任限制”的范式转换

传统票据法研究的基石在于追索权的法定性与连带性。根据《票据法》，追索权是持票人的法定权利，持票人可向所有前手（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等）进行无限追索，各债务人对票据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一设计的初衷是最大化保障票据流通性与持票人利益，但也因其可能引发的风险链条式传导而备受诟病。有限追索模式的出现，实质上是在承认追索权法定属性的基础上，引入了意思自治原则。（2021）最高法民申 5052 号一案，法院认为，追索权作为一项民事财产权利，其



行使与处分应遵循《民法典》的意思自治原则，允许当事人通过协议进行限制或放弃。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判例中已明确，通过协议方式放弃追索权不构成对票据背书行为的附条件，为其提供了关键的司法支持。这标志着票据责任理论从强调刚性担保的“法定连带责任”范式，向兼顾效率与风险分配的“意定责任限制”范式演进。

2. 国际立法比较：提供了合规性参照系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16条、美国《统一商法典》第3-415条以及《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第44条，均明确允许当事人通过票面记载或协议排除自身的担保责任。这些规定表明，有限追索并非我国独创，而是与国际票据立法中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促进信用风险精细化管理的主流趋势相契合。我国在《票据法》框架下探索有限追索，是对国际先进经验的合理借鉴与本土化创新。

（二）供应链票据的市场功能与政策驱动



文献普遍认为，供应链票据是票据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深耕产业场景的必然产物。自 2020 年试点以来，相关政策持续加码。特别是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于 2025 年发布的《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通知》（银发〔2025〕77 号），明确提出“研究推动…试点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服务”，从顶层设计上明确了其政策合法性，并鼓励开展资产证券化试点。

（三）会计处理：终止确认的难题与实践

有限追索的会计处理，特别是能否实现票据资产的“终止确认”，是决定其市场吸引力的核心实务问题，也是当前研究最为薄弱的环节。由于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是 2025 年才启动的新生事物，因此并未检索到专门讨论其会计处理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关键判断在于“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在票据场景下，核心在于对“追索权”风险实质的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商业汇票终止确认的问题被提及。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发布后，证监会指出：根据票据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如果转让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不附追索权，即便商业承兑汇票被贴现、背书或者保理，依然存在与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不能终止确认。根据这一表述，票据的有限追索符合会计终止确认的条件，从监管层面为出表提供了支持。

另有，上海证券报报道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发布消息称，人民银行惠州市分行采取“有限追索供应链票据+粤科融再贴现”新模式，支持有限追索供应链票据流转，有限追索供应链票据有利于供应链上企业与承兑人信用风险的相互隔离。从这一实践来看，有限追索供票的出表，已被权威机构支持与应用。

（四）研究评述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已在有限追索的法律逻辑、政策支持、会计处理等方面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但整体研究处于初级阶段，尚未形成系统性的理论，未能形成系统



性的整合研究。

二、供应链票据与有限追索的概念界定

（一）供应链票据的定义与特征

供应链票据是依托于真实供应链交易背景，通过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交所”）及相关供应链平台签发、流转的电子商业汇票。它超越了传统票据作为孤立支付工具的角色，呈现出三大核心特征：

场景嵌入式： 票据的生命周期与供应链上的订单、物流、验收等环节紧密绑定，是实现“四流合一”的理想载体。

流程数字化： 全流程线上操作，不仅提升效率，更关键的是确保了交易背景的真实性与不可篡改性，为风险管理奠定了基础。

信用穿透性： 旨在将核心企业的信用沿着交易链条进行拆分、流转和共享，缓解多级供应商的融资压力。

（二）有限追索：风险分配的精准化重构



有限追索，是指在供应链票据业务中，参与各方通过事先签署标准化协议（如《关于接受票据有限追索服务的承诺书》），明确约定持票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出票人、背书人等前手的追索权，其追索对象仅限于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

这一安排的适用边界清晰，体现了严谨的商业设计，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主体边界：仅限于自愿加入票交所“白名单”管理的票据当事人。

关系边界：严格限定于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之间，避免脱离实体经济的空转。

程序边界：必须通过票交所系统进行明确标注和登记，确保约定的公开、公正与不可否认性。

传统的“无限追索”在复杂的、多级的供应链网络中，造成了风险责任的模糊化与无限扩散化。有限追索则是将风险进行“归集”与“定位”，使信用风险主要绑定于信用等级最高、风险承受能力最强的核心企业（承兑



人），从而使票据在供应链上的流通更加顺畅和可预测。

三、法律合规性分析：在既有法律框架内的创新与平衡

（一）法理基础：民事权利处分原则

有限追索的核心法理基础在于“权利可以放弃”这一基本民事法律原则。从法律性质上分析，票据追索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赋予持票人的一项法定权利，但其本质仍属民事权利的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自愿原则和权利处分规则，民事主体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自身意志行使或处分其民事权利。追索权作为一项财产性权利，持票人通过自愿签署协议的方式，明确放弃对除承兑人及其保证人之外的其他前手的追索权，这完全符合民事权利处分的基本法理。此种放弃只要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即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这种权利的处分并非对票据法体



系的背离，而是对其中“意思自治”原则的充分体现。票据法在保障票据流通安全的同时，并未禁止当事人通过协议方式对自身权利进行合理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也是基于意思自治的权利处分，恰恰体现了商事活动中对风险分配和权利边界进行自主安排的内在需求。

（二）最新监管政策的明确指引与司法实践的支撑

1. 监管层面的积极倡导与制度保障

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模式给予了明确支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77号）指出“研究推动经营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试点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服务”。明确提出探索有限追索服务，这一政策



表述从顶层设计上赋予了有限追索的政策合法性，为该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上海票据交易所随后出台的《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服务业务规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构建了具体操作的合规框架，明确了有限追索业务的参与主体、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要求，为业务的规范开展提供了详细指引。

2. 司法实践中的共识

在司法层面，有限追索的法理基础已得到司法机关的确认。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最高法民申 5052 号票据纠纷案中的裁判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案虽未直接针对票交所模式，但最高法明确认定“票据追索权系持票人的法定权利，当事人可以通过明示的方式放弃该项权利”，并且“以签订协议的方式约定放弃追索权不属于票据的背书行为，不违反票据背书不得附条件的规定”。这一案例明确了有限追索的法理依据，为基于协议安排的权利限制提供了坚实的司法支持。同时，上海金融法院发布 2024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其中（2023）



沪民终 593 号判决书，也指出“根据《票据交易主协议》的约定，持票人作为主协议签署方已放弃对山西某银行行使追索权，故原告无权对被告山西某银行进行票据追索”，这是对协议放弃追索权的直接支持判决。

3. 符合国际票据立法的通行规则

从比较法视角观察，允许当事人通过约定限制追索权是国际票据立法的通行规则，如：

(1) 英国《1882 年汇票法》

Bills of Exchange Act 1882, Section 16 “Option to express that bill is not to be ordered to bearer.—(1) The maker of a bill or any drawer or indorser may insert therein an express stipulation—

(a) negating or limiting his own liability to the holder;

(b) waiving as regards himself some or all of the holder's duties.”



第 16 条 规定汇票不得指示付与来人的权项 — (1) 汇票发票人或任何背书人可在汇票上列入明文规定 —

(a) 否定或限制他对持票人的义务；

(b) 放弃他自己关于持票人的部分或全部责任。

该条款明确允许出票人或背书人在汇票上载明“无追索权”文句以否定或限制其自身责任。背书人通过在签名旁加注“without recourse”字样，即可依据本条排除其担保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这赋予了当事人通过票面记载精准管理风险的灵活性。这种通过在票面上直接记载来排除责任的方式，是一种标准化的、透明的有限追索安排。它给予了票据当事人在参与流通时精准管理自身风险的工具，与我国通过票交所系统进行“有限追索”标注在功能和效果上高度相似。

(2) 美国《统一商法典》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 Article 3: NEGOTIABLE INSTRUMENTS, § 3-415. Obligation of Indorser.



(a) ... an indorser is obliged to pay the amount due on the instrument ... if the instrument is dishonored...

(b) If an endorsement states that it is made "without recourse" or otherwise disclaims liability of the indorser, the indorser is not liable under subsection (a) to pay the instrument."

第 3—415 条 背书人的义务

(a) ... 背书人有义务支付票据到期金额……如果票据被拒付……

(b) 如果背书注明是“无追索权”或以其他方式免除背书人的责任，则该背书人无义务根据（a）款规定支付票据。

美国《统一商法典》在第 3—415 条中明确规定了背书人的担保责任，同时在（b）款中明确规定了例外情况：如果背书载明是“无追索权”或以其他方式否认背书人责任，则该背书人将不承担前述的担保付款责任。这



为实践中通过记载“without recourse”来实现有限追索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这意味着，在美国的法律框架下，放弃追索权是一种常规的、被明确允许的商业行为。背书人可以通过简单的词语实现责任限制，其法律效果确定。这与英国法的精神一致，都强调了当事人意图的优先性。允许当事人通过约定限制追索权，并未损害票据的流通性，反而使得信用风险的责任归属更加清晰，促进了信用等级不同的主体能够更安全地参与票据活动。

(3)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Bills of Ex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Promissory Notes (1982)

公约旨在协调各国票据法，为国际票据交易提供统一规则，其规定更具现代性和灵活性。公约第44条内容是：“1. Unless the indorser has excluded his liability by a stipulation "without recourse" or words of similar import, and which becomes a term of the bill, he engages that upon dishonour of the



bill by the drawee and the necessary proceedings on dishonour being taken, he will pay the bill to the holder, or to any subsequent indorser who takes up and pays the bill.

2. An indorser may exclude his liability for the acceptance of the drawee or for the financial standing of the maker. Such a stipulation is effective only if another party is or becomes liable on the bill."

“第 44 条 背书人的责任

1. 除背书人已用“无追索权”或类似措辞排除其责任，且该记载成为票据的条款外，他承诺在票据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并已履行必要的退票程序时，向持票人或任何支付了票据的后手背书人支付票据金额。



2. 背书人可以排除其对于受票人承兑或出票人财务信誉的责任。此项 stipulation (规定) 仅在另一当事人对票据负有或开始负有责任时有效。”

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首先确立了背书人承担责任的一般原则，但该原则的适用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即“除背书人已用‘无追索权’……排除其责任外”。这实际上是以例外条款的形式，明确承认了背书人可以通过“无追索权”的记载来排除其担保责任。第 2 款更进一步，允许背书人针对特定类型（如承兑风险）排除责任。这为实施有限追索提供了统一的法律框架。

以上原文条款清晰地表明，允许票据当事人（尤其是背书人）通过明确的记载或约定来限制或排除自身的追索责任，是国际商事法律体系中一项成熟且普遍的制度安排。这为我国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模式的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比较法支持和国际惯例依据。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框架下，通过系统化的协议实现有限追索，既是解决本土现实痛点的必然选择，也体现了对国际先进立法经验的吸收与借鉴。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三十三条的合理解释：有限追索不属于“附条件的背书”

一个必须回应的法律争议点是，有限追索的安排是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三十三条“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的规定。对此，无论是从法理逻辑还是司法实践来看，答案都是否定的：有限追索本质上并非“附条件的背书”，而是独立的合同安排，与票据背书行为本身分属不同层面。

首先，从行为性质上区分。票据背书是一种单方的、要求式的票据行为，其核心功能在于转移票据权利和提供信用担保。而有限追索的约定，是各方当事人（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持票人等）通过签署独立的协议或在票交所系统内达成合意，所形成的独立的民事合同关系。它并非在背书栏内记载“若……则不予追索”此类条件，而是对所有参与方追索权范围的整体性、事前界定。背书行为本身仍然是完整、无条件的，票据权利的转移也是无瑕疵的。



其次，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来看，这一问题已有明确结论。在（2021）最高法民申 5052 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认定，“以签订协议的方式约定放弃追索权不属于票据的背书行为，不违反票据背书不得附条件的规定”。这一裁判要旨清晰地划定了界限：将限制或放弃追索权的约定，定性为独立于背书行为的合同行为，因此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制。这为有限追索模式的合法性扫清了最关键的法律障碍。

最后，从法律效果上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三十三条旨在维护背书的单纯性和确定性，保障票据的流通安全。如果允许在背书时附加条件，将导致票据权利处于不确定状态，损害后手持票人的利益。而有限追索协议，通过标准化的方式在票据流转前即对所有当事人的权利进行明确、统一的限制，其结果恰恰是增强了票据权利的确定性和可预期性，避免了后续的权责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保障票据流通的立法目的并无冲突，而是通过新的机制更好地实现了这一目的。



因此，有限追索的创新模式，通过将权利处分安排于独立的合同层面，与“背书附条件”存在本质不同，是在深刻理解票据法理基础上的一次合法、合规、的合理数字化应用。

四、数字化赋能：从意思自治到可执行合约的技术实现

（一）传统模式下意思自治的实践困境

尽管“权利可以放弃”在法理层面清晰明确，但在传统票据业务模式下，这一原则的实践应用面临显著障碍。

首先，合意形成机制复杂低效。在纸质票据和传统电子票据系统中，如需实现有限追索，需要各方当事人逐一签订书面协议。在涉及多重背书的供应链场景中，这种点对点的协商成本极高，且难以确保所有参与方意思表示的一致性和同步性。

其次，权利状态公示性不足。传统模式下，放弃追索权的约定以分散的协议形式存在，缺乏统一的公示平



台。后续持票人难以知晓前手之间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容易因信息不对称引发争议。约定的真实性与有效性也完全依赖于各方的个别信用，缺乏权威的第三方验证机制。

第三，合约执行缺乏保障。即使当事人签署了有限追索协议，其实际执行仍完全依赖各方的自觉遵守。一旦发生争议，只能通过事后诉讼方式解决，缺乏有效的事中约束机制。这种“软约束”特性使得有限追索在传统模式下难以真正落地。

（二）数字化赋能的创新解决方案

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数字化建设，为摆脱上述困境提供了技术支撑，使意思自治从理论走向实践。

技术架构的保障作用体现在多个层面：票交所构建的统一业务系统为有限追索提供了标准化的操作平台；数字签名和时间戳技术确保了意思表示的真实性与不可否认性；分布式账本技术的应用增强了交易记录的可靠性与透明度。



业务规则的系统嵌入是关键创新。平台将有限追索约定直接嵌入票据的数字化属性中，形成“智能合约”。出票人在签发时即可选择有限追索模式，该选择成为票据的固有特征并在流转过程中持续展示。收票人在签收前必须明确知悉并同意该约定，否则无法完成交易。

流程控制的自动化执行确保了约定的刚性约束。系统可设定业务规则，从操作层面拒绝向已被放弃追索权的前手发起追索。这种“代码即法律”的实现方式，将法律约定转化为技术规则，极大提升了合约的执行力。

通过上述数字化手段，有限追索完成了从“理论上的可能”到“实践中的可行”的转变，真正实现了意思自治与技术赋能的深度融合，为票据市场的创新发展开辟了新的路径。

五、有限追索的价值：解决传统汇票流通的痛点

（一）精准封堵数字化流通的风险敞口，基于司法数据的分析

在纸质票据时代，追索的物理成本与信息不对称性在



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无限追索权的滥用，其负面影响尚属可控。然而，在票据全面电子化、实现秒级流转的今天，传统追索机制引发的风险在数字化的高效率下被成倍放大。任何一个核心节点的信用风险都可能通过背书链条光速传导，形成“多米诺骨牌”式的系统性冲击，这一点已为近年来的司法数据所证实。根据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公开裁判文书，全国范围内“票据追索权纠纷”一审判决数量从2015年的618件飙升至2022年的17,866件，七年间增长近28倍，并在2022年达到历史峰值（见图1）。这一惊人的增长曲线，与部分房地产企业商业承兑汇票集中“暴雷”的时间点高度吻合，直观地揭示了在数字化条件下，单一核心企业信用风险如何通过无限追索链条被急剧放大，最终演化为席卷整个产业链的诉讼海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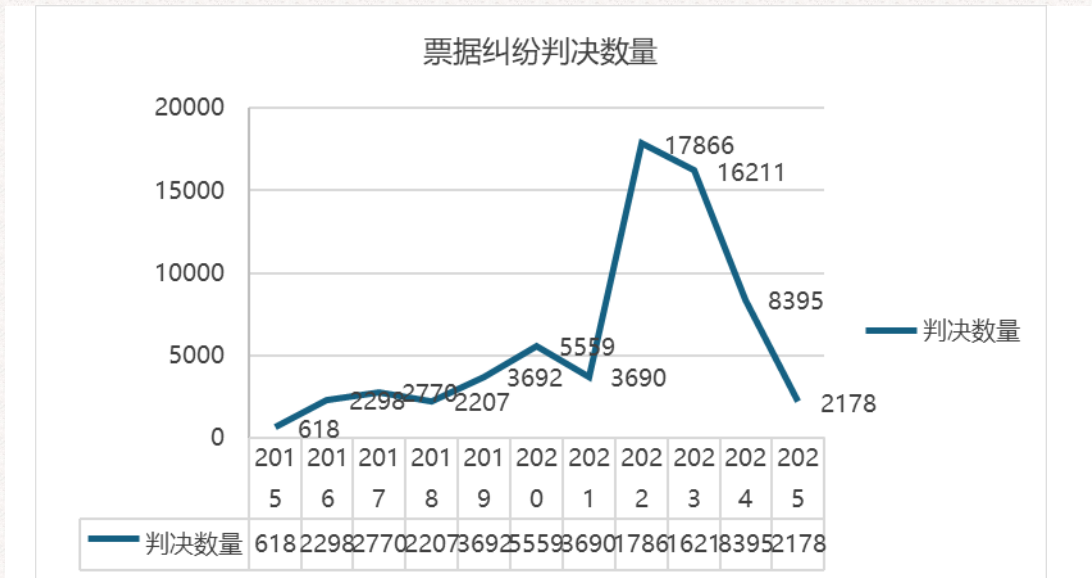


图 1 全国范围票据纠纷案件数量统计

更为深层的问题体现在“票据再追索权纠纷”的数量变化上（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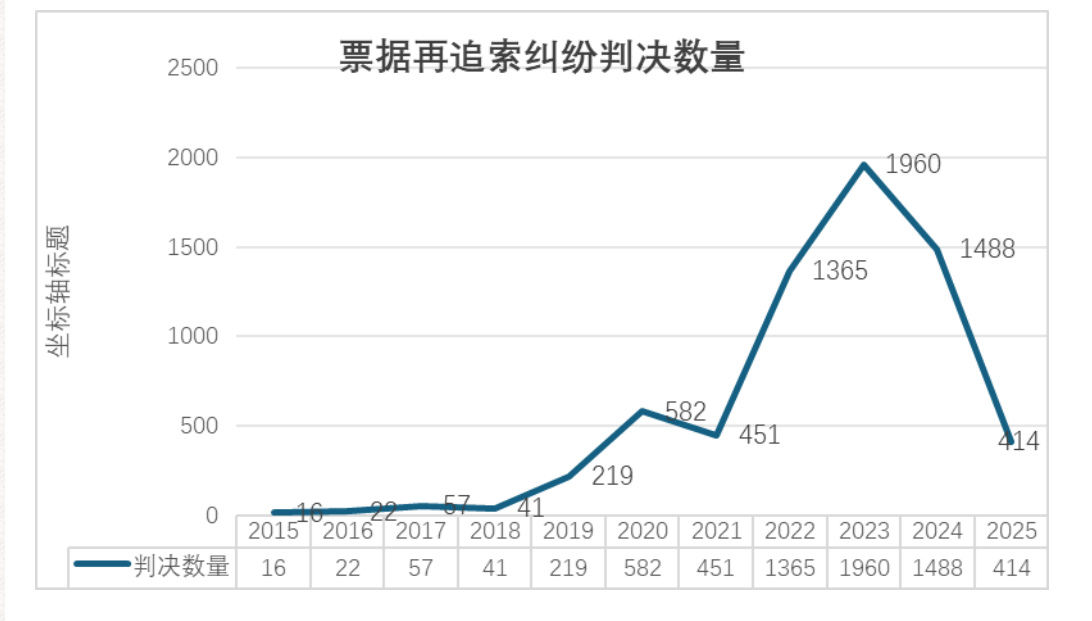




图 2 全国票据再追索纠纷案件数量统计

作为风险在票据链条中持续传导和扩散的直接证据，票据再追索纠纷案件从 2021 年的 451 件迅速攀升至 2023 年的 1960 件。这一数据表明，初始的兑付危机并未因第一次追索而终止，而是像击鼓传花一样，在众多前手企业之间不断追偿、连环诉讼。这不仅导致单个信用事件被多次卷入司法程序，浪费了宝贵的司法资源，更使得大量原本健康的上下游企业因卷入无妄之灾而现金流枯竭，经营陷入困境。

在此背景下，有限追索机制的价值得以凸显。它如同一道精准设置的“防火墙”，将风险的影响范围严格隔离于风险源头——承兑人及其保证人环节。通过事先的协议约定，从根本上切断了风险向后手背书人无序外溢的传导路径。这使得持票人的权利预期变得稳定（“冤有头，债有主”），有效防止了因恐慌性、防御性的连环诉讼所导致的司法资源挤兑和供应链生态的恶性循环，为票据在数字化时代的高效、安全流通提供了不可



或缺的稳定器。

（二）实现权责关系的算法化界定与执行

票据市场的数字化转型，其意义远不止于实现业务流程的“无纸化”，更深层次的变革在于通过技术架构对复杂的法律规则进行重塑。有限追索模式的创新之处，在于将原本依赖书面协议和司法裁量的权责关系，转化为系统内可自动执行的数字规则，实现了风险管理范式的根本转变。

这一转变依托于多重技术架构的协同作用。在数据层面，票据的基本属性、参与主体资质以及“有限追索”的合约条款都被转化为标准化的数字信息，构成票据唯一的、不可篡改的数字身份标识。在规则层面，复杂的业务逻辑被转化为确定的系统算法。当票据在供应链中流转时，系统不仅会向每一手持票人清晰展示其权利边界，更重要的是通过内置的风控机制，对各项操作的合规性进行校验。

最具突破性的是执行层面的创新。系统在此扮演着



“智能合约执行者”的角色。举例而言，当持票人通过系统发起追索请求时，系统将依据预设的业务规则，自动将其追索对象限定于承兑人及其保证人，从操作层面彻底排除向其他前手发起追索的技术可能性。

这种“规则嵌入系统、系统保障执行”的机制，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法律条文中的解释空间被转化为系统中明确的执行指令，权责关系不再依赖于事后协商，而是成为业务开展的基本前提。这种安排不仅显著降低了后续纠纷的发生概率，更使得企业能够基于稳定、可预期的规则开展经营活动，有效减轻了因不确定性带来的额外成本。有限追索的数字化实现，体现了法律逻辑与工程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票据市场风险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的转变。

（三）契合供应链数字生态的信用逻辑

供应链金融的数字化进程，要求建立一套信用风险可量化、可追踪、可管控的机制。传统商业汇票由于信用在流通过程中不断叠加，风险责任随之扩散，导致最终的信用风险难以准确界定和评估，这与数字化风控的要



求存在明显矛盾。有限追索机制的出现，重新定义了票据信用的运行逻辑，使其与数字化供应链生态的内在需求相契合。

有限追索通过将信用责任明确限定于承兑人及其保证人（如有），实现了两个重要突破：首先，它使票据信用风险变得透明和单一。持票人面临的风险，本质上等同于对承兑人主体的信用评估，不再受到供应链上其他参与方信用状况的干扰。这种安排精准契合了供应链金融“基于核心企业信用构建风控体系”的基本原则，使得风险评估更加聚焦，风控模型更为简洁，风险定价也愈发精确。

其次，这一机制促进了信用价值的纯粹化和标准化。票据不再是一个信用成分复杂的混合体，而是转变为清晰、可标准化的核心企业信用凭证。其价值主要取决于承兑人的信用状况，这使得信用能够在供应链各环节顺畅、准确地进行传递和分配。

这一信用逻辑的重构在实践中已得到验证。以国新金服“企票通”平台为例，采用有限追索模式的供应链票



据，使得优质核心企业的信用能够在其产业链体系内安全、高效地流动。所有参与者，包括多级供应商和金融服务机构，都在承认核心企业信用价值和接受有限追索安排的基础上，建立起稳定的合作预期。由于各方权责清晰，风险边界明确，有效减少了交易过程中的摩擦成本，显著提升了供应链整体的协同效率和运行稳定性。有限追索因此不仅是票据功能的优化，更是构建数字化供应链信用体系的重要制度创新。

六、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对票据结算功能的促进作用

（一）解锁强信用 “链主”， 激发结算活力

强信用 “链主”（如央国企、头部民企）是产业链结算的关键节点，但其不愿接受商票，核心顾虑是卷入未知信用风险、承担额外付款责任。有限追索机制精准消除此顾虑：接受方仅需关注承兑人信用，转让票据后或有负债大幅降低，甚至可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这促使 “链主” 主动参与票据结算，进而带动中小企业跟进，有效盘活应收账款，激活票据结算生态。



（二）优化结算体验，加速票据流转

一方面，有限追索明确追索范围，从源头减少追索权争议纠纷，避免结算流程因法律争议卡顿，显著缩短付款周期；另一方面，“数字化 + 有限追索”让票据可灵活拆分，适配供应链末端小额、高频支付需求，且拆分后票据因风险归属清晰仍被市场认可，大幅提升票据支付灵活性与普及度。

（三）助力资产证券化，拓宽融资通道

资产证券化需基础资产风险可控、现金流稳定，有限追索机制恰好为供应链票据提供此优势。其通过“仅向承兑人及保证人追索”的约定，将风险锁定于核心企业信用，脱离持票人及前手信用干扰，契合《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操作指引》要求。实操中，标准化风险预期简化了证券化交易结构，降低发行成本与尽调难度，解决传统票据因追索权不确定难获审核的问题。带有有限追索属性的供应链票据已成功发行 ABS 产品，推动融资从银行贴现转向直接融资，既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也为市场提供优质资产，双向拓宽票据融资



渠道。

（四）回归服务本源，赋能实体经济

有限追索使票据信用与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深度绑定，杜绝票据脱离实体经济空转套利。这引导票据业务回归本质——不再是单纯融资工具，而是成为降低供应链交易成本、巩固产业合作、润滑产业链运转的核心结算工具，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七、结论与展望

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模式具备坚实的法律合规性基础，是顺应数字化潮流的必然产物，并对激活票据结算功能、优化供应链生态具有显著的实践价值。它代表了票据市场从“粗放担保传递”向“精准信用控制”演进的重要方向。

然而，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模式的成功落地并非一蹴而就，其规模化推广仍面临三重关键阻碍，需针对性破



解：

其一，“类票据”电子凭证的市场侵占问题亟待化解。此类凭证凭借电子化确权便捷、突破传统票据监管约束等特点，已大量渗透至商业汇票原本覆盖的结算场景。据不完全统计，“类票据”累计交易规模已突破 5 万亿元，但由于缺乏统一监管框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明确保护，其在信用背书、风险处置等环节存在显著合规隐患，不仅分流了供应链票据的市场需求，更对票据市场的标准化发展形成实质性替代冲击。

其二，供应链票据的宣传推广与政策保障力度需进一步加强。近年来监管层已出台多项聚焦供应链票据的专项政策：早在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将供应链票据作为核心工具，作为提升应收账款标准化与透明度的工具，提出“支持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认可的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鼓励银行为供应链票据提供更便利的贴现、质押等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



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提高商业汇票签发、流转和融资效率。”

为了贯彻落实该文件，上海票交所已升级供应链票据平台功能，并发布了《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接入规则（试行）》。但实践中，仍存在中小微企业对有限追索功能认知模糊、部分区域存在跨平台流转壁垒等问题，需以最新政策为抓手强化精准宣传，同时完善跨区域协同支持措施，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参与意愿。

其三，有限追索的法律风险转移效力与会计处理标准需进一步明确。从法律层面看，有限追索通过锁定核心企业信用实现风险隔离，在司法实践中已具备风险转移的法律效力，可支撑票据资产达到会计“出表”（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条件，这为统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中“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判断标准提供了法律基础。但当前监管文件（如上海票交所相关业务通知）多聚焦于业务操作与法律关系界定，尚未出台权威、统一的会计处理指引，导致部分企业因会计处理不确定性不敢贸然参与，制约了模式



的推广。为此，需要相关部门适时发布专项应用指南或解释公告，明确会计处理标准，消除市场主体的后顾之忧。

展望未来，推动这一创新模式实现从“试点成功”到“规模化应用”的跨越。相信随着配套规则的不断完善和市场认知的深化，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必将在中国供应链金融高质量发展中扮演愈发重要的角色。

参考文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A/OL]. (2004-08-2)

[2026-03-02]. <https://flk.npc.gov.cn/detail?id=2c909fdd678bf17901678bf62b2a02df&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A5%A8%E6%8D%AE%E6%B3%95>.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A/OL]. (2020-05-28) [2026-03-02].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3]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等.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5]77号 [A/OL]. (2025-04-26) [2026-03-02].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5/content_7022105.htm.

[4]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服务业务规则: 票交所发[2025]40号 [A/OL].

(2025-04-30) [2026-03-02]. <http://www.shcpe.com.cn/content/shcpe/news/announce.html?articleType=news-announce&articleId=WZ202504301917491439302832128>.

[5]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操作指引: 票交所发[2024]83号 [A/OL]. (2025-11-29) [2026-03-02].



https://www.nafmii.org.cn/ggtz/tz/202411/t20241129_320511.html

[6]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A/OL]. (2020-09-18) [2026-03-02].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9/22/content_5546142.htm.

[7]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接入规则（试行）》的公告：票交所公告[2021]1号 [A/OL]. (2021-01-28) [2026-03-02]. <http://www.shcpe.com.cn/content/shcpe/product/gylpj.html?articleType=product-gylpj&articleId=WZ202101281354621242878267392>.

[8] 最高人民法院. (2021)最高法民申5052号裁定书 [A/OL]. (2021-08-20) [2026-03-02]. <https://law.wkinfo.com.cn/judgment-documents/detail/MjAzNTA2Mj>



MyNzk%3D?searchId=fefd4083e3e3471abfae37f3cdfcd
 790&index=1&q=%EF%BC%882021%EF%BC%89%E6%9C%80%E
 9%AB%98%E6%B3%95%E6%B0%91%E7%94%B35052%E5%8F%B7
 &module=&childModule=all&summary=%E4%B8%AD%E5%8
 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
 BD%E6%9C%80%E9%AB%98%E4%BA%BA%E6%B0%91%E6%B3%95
 %E9%99%A2%0D%E6%B0%91%E4%BA%8B%E8%A3%81%E5%AE%9
 A%E4%B9%A6%0D%EF%BC%882021%EF%BC%89%E6%9C%80%E9
 %AB%98%E6%B3%95%E6%B0%91.

[9]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3)沪民终 593 号判决书 [A/OL]. (2023-09-29)

[2026-03-02]. [https://law.wkinfo.com.cn/case-analysis/detail/MkExMDAwNTk0MjE%3D?searchId=767a70f8d0004cd688c87d95de5e0824&index=2&q=%EF%BC%882023%EF%BC%89%E6%B2%AA%E6%B0%91%E7%BB%88593%E5%8F%B7&module=&childModule=all&summary=4%E5%B9%B41%E6%9C%8815%E6%97%A5%E4%BD%9C%E5%87%BA\(2023\)%E6%B2%AA%E6%B0%91%E7%BB%88593%E5%8F%B7%E6%B0%91%E4%BA%8B%E5%88%A4%E5%86%B3%EF%BC%9A%E9%A9%B3%E5](https://law.wkinfo.com.cn/case-analysis/detail/MkExMDAwNTk0MjE%3D?searchId=767a70f8d0004cd688c87d95de5e0824&index=2&q=%EF%BC%882023%EF%BC%89%E6%B2%AA%E6%B0%91%E7%BB%88593%E5%8F%B7&module=&childModule=all&summary=4%E5%B9%B41%E6%9C%8815%E6%97%A5%E4%BD%9C%E5%87%BA(2023)%E6%B2%AA%E6%B0%91%E7%BB%88593%E5%8F%B7%E6%B0%91%E4%BA%8B%E5%88%A4%E5%86%B3%EF%BC%9A%E9%A9%B3%E5)



%9B%9E%E4%B8%8A.

[9] MacKenzie Dalzell Edwin Stewar Chalmers. Bills of Exchange Act

[A/OL]. (1882-08-18) [2026-03-02].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Vict/45-46/61>.

[10] ALI, NCCUSL.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A/OL]. (1912. 3. 1) [2026-03-02].

<https://www.law.cornell.edu/ucc>.

[11]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Bills of Ex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Promissory Notes

[A/OL]. (1988-12-09) [2026-03-02]. <https://www.jus.uio.no/english/services/library/treaties/09/9-03/exchange-promissory-notes.html>.



◎ 市场动态资讯

穆长春：央行数字货币重塑跨境支付

跨境支付体系是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融资、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依托，也是国际货币体系的重要支撑。

近年来，人民银行不断完善数字人民币（e-CNY）跨境基础设施，形成了以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mBridge）为代表的多边合作模式，以及以“数币达”跨境结算综合服务平台（CBETS）为依托的双边合作模式。

6月24日，在夏季达沃斯论坛上，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所长穆长春表示，其最终目标是发展成为多边治理和平等互利模式下央行共建、金融机构参与的新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

据了解，自2024年6月货币桥成功进入真实交易持续运行阶段以来，吸引了49家商业银行率先参与业务，其中有21家境外外资银行。截至2025年底，平台累计交易额折合近5000亿元人民币。

多边治理的新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长期以来，大家普遍认为跨境合作理念中的“无损”，是指一国央行数字货币的发行，不得干预他国货币主权、不得影响他国货币政策的执行。

穆长春对这一理念进行全方位延伸拓展。他认为，“无损”不仅是宏观层面的主权无损、政策无损，也应延伸至行业发展的微观层面，即不增加商业银行投资、不搞重复基础设施建设、不颠覆现有成熟金融体系，实现行业生态无损、市场主体无损。

“不管是否开启法定数字货币进程的经济体都可以接入，使数字化发展成果可以惠及地区间经贸往来和经济增长。”穆长春说。



mBridge 基于央行合约、平等治理和区块链架构连接各经济体支付系统和法定数字货币系统，支持数据存储和管理本地化运作，实现多币种的秒级直通式跨境支付和货币兑换。

一国/地区央行加入后，该国/地区商业银行经其央行批准上桥后即可与其他参与方的银行点对点交易，可大幅缩短跨境支付路径，显著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据悉，货币桥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7*24 小时的跨境支付结算服务，通过桥上的多币种央行数字货币钱包，已支持客户汇款、金融机构汇款、基于智能合约和央行货币的外汇交易同步交收（PvP）结算等多种业务类型，提供丰富的接入、支付和流动性管理工具，已覆盖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融资、电商结算等多个应用场景。正建设跨境合规资产交易券款对付（DvP）结算、链上信用证结算等业务。

CBETS 打造可复用可扩展跨境支付新底座

数字货币跨境支付需要怎样的基础设施？穆长春认为，新发展格局下的跨境支付基础设施，应该是体系化、可扩展、可复用的。

2026 年，随着数字人民币计量框架调整和基础设施体系整体架构升级，数字人民币跨境数字支付平台、区块链服务平台、数字资产平台等三大业务平台也随之升级为数币达跨境结算综合服务平台（CBETS），并启动品牌化运作。

CBETS 创新搭建灵活高效的双层互联互通模式，可精准适配不同类型机构的接入需求。既支持点对点双边直连模式实现不同支付系统间的直接对接，也支持“中心—辐射”（hub and spoke）式多边互通模式，通过统一的平台将多个参与方汇聚起来，实现信息和资金的跨境流转。无论采用何种模式，境外央行、商业银行、支付机



构或者金融基础设施，都可以根据自身的技术能力和业务需求，自主选择适配的接入方式。

穆长春表示，CBETS 具有接入成本更低、结算效率更高、系统服务规范、兼容、参与主体包容性强、业务场景可扩展等突出优势。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金融基础设施和支付服务提供商均可申请接入。

平台还提供标准化转接服务支持银行与企业互联，避免多头对接带来的成本和效率问题。穆长春介绍，CBETS 可处理条码支付、碰一碰等数字人民币跨境消费场景业务，也可处理汇款、贸易和投融资结算等业务，还可支持金融机构的数字化创新业务，后续可根据参与机构业务需求敏捷化迭代系统功能。

今年 6 月 16 日，数字人民币国际运营中心与首批 26 家境内外银行签署 CBETS 参与者服务协议。

穆长春强调，CBETS 枢纽作为核心连接节点，提供了高度差异化的接入模式。无论是针对具备不同 IT 能力的商业银行量身定制的直连模式，还是面向各国央行展开的基础设施级双边互联互通，其核心指导理念始终如一：即赋能参与机构复用现有的网络链接与本地标准。此举不仅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冗余投资，最终更有力地推动了具备低成本与高稳定性特征的“一点接入，通用全网”愿景的实现。



海外存储巨头营收暴增 346%，存储扩产加速催化半导体设备机遇

北京时间 6 月 25 日凌晨，存储芯片巨头美光科技披露 2026 财年第三财季财报，营收 414.6 亿美元，同比暴增 346%，毛利率高达 84.9%，均远超市场预期。更关键的是，美光给出的第四财季营收指引达 490 至 510 亿美元，大幅超出市场预期的 432.4 亿美元，管理层明确表示行业供应紧张将持续至 2027 年以后。

这份亮眼的财报打消了市场对“AI 需求放缓”和“盈利接近峰值”的担忧，存储芯片景气度不仅未见顶，反而正在向更广阔的维度扩散。在存储龙头业绩爆发与扩产加速的双重推动下，半导体设备板块正迎来“业绩验证+扩产加码+国产替代”三重共振。

半导体设备 ETF 国泰（159516）近一年涨幅超 220%，持续吸金，近 10 日吸金近 50 亿元，当前规模超 300 亿元。覆盖刻蚀、薄膜沉积、清洗、测试等核心环节，是布局本轮设备景气周期的核心工具。

美光业绩全面超预期，存储景气上行趋势确认

美光科技用一份亮眼的财报验证了 AI 对存储需求的拉动远未到顶，存储芯片正处在数十年来最强上行周期之中。第三财季，美光经调整营收 41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6%，调整后每股收益 25.11 美元，而去年同期仅为 1.91 美元。分业务看，DRAM 贡献收入同比增长超三倍，NAND 闪存收入同比增长超两倍，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再创历史新高，HBM 收入连续第二个季度突破 10 亿美元。美光明确表示，AI 服务器需求推动 HBM、大容量 DRAM 以及企业级 SSD 销售持续增长，是业绩爆发的核心动力。

美光管理层对后续景气的判断更为关键。公司 CEO 桑杰·梅赫罗



特拉在财报电话会上强调，受各细分市场 AI 驱动的需求以及结构性供应限制影响，供应紧张局面将持续至 2027 年之后，目前还“看不到”供应将在何时追赶上需求。美光 2026 年 HBM 产能已基本售罄，公司已与数据中心运营商、汽车制造商等客户签署 16 项长期协议，锁定未来三至五年的销售，预计获得 220 亿美元的财务承诺。美光预计第四财季资本支出约 100 亿美元，2026 财年全年资本支出约 270 亿美元，2027 财年各季度资本支出将高于 2026 第四财季水平。这意味着存储芯片扩产仍在持续加码，设备采购需求不仅没有放缓，反而在加速攀升。

存储扩产传导至设备端，设备商迎来量价齐升

存储龙头的扩产蓝图正在从资本开支规划加速传导至设备采购端，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持续上修。SEMI 于 6 月 11 日将 2026 年全球前段设备市场规模增速预期从 16.5% 大幅上调至 23.5%，达 1522 亿美元，一季度出货额已创历史单季新高。摩根士丹利同步上调 DRAM 设备支出预测，将 2026 年 DRAM WFE 从 446 亿美元上调至 486 亿美元，明确指出客户正“尽一切努力提前支取资本开支”。东吴证券分析认为，扩产正从前道规划加速传导至设备采购端。

SK 海力士的扩产力度同样惊人。海力士规划五年内晶圆产能翻倍，SK 集团会长崔泰源进一步透露，若所有建设计划按预期推进，其产能到 2034 年将是当前的三倍。据科创板日报，SK 海力士已收到多家一级设备供应商的涨价申请，拟上调供货价格 3% 至 4%，目前正核验涨价依据并开展评估。东吴证券指出，设备供应商主动提出涨价且下游积极核验，说明供需关系已从“买方市场”转向“卖方市场”，设备商拥有定价权是行业景气最确定的信号。美光的资本支出指引与 SK 海力士的扩产蓝图相互印证，存储扩产正在从单点突破走



向全面开花，半导体设备端的受益范围与持续性均有望超预期。

国内存储龙头 IPO 叠加自主可控，国产设备进入业绩兑现期

存储景气上行叠加国产替代加速，国内设备公司的订单确定性正被持续验证。6月12日，长鑫科技 IPO 获证监会批复同意，拟募资 295 亿元用于存储器晶圆制造量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等项目，合计总投资规模达 345 亿元。2026 年 1 至 3 月，长鑫科技营业收入已达 508 亿元，同比增长 719%，净利润 330 亿元。长江存储同步启动上市辅导，国内存储双雄的资本化进程全面提速。

零部件全链条涨价叠加外部事件催化，国产替代正从主题驱动转向业绩驱动。全球半导体设备零部件正经历一轮历史罕见的全链条涨价潮，产业链定价权正从芯片终端向设备与零部件环节结构性上移。中信建投分析指出，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固定成本占比高，涨价直接转化为利润弹性，产线扩产周期长达 12 至 18 个月，供给弹性最差。阀门管路、陶瓷件、射频电源、GASBOX 等海外供应商交期持续延长，国产替代诉求与涨价逻辑形成共振。

半导体设备 ETF 国泰（159516）跟踪中证半导体设备指数，成分股覆盖刻蚀、薄膜沉积、清洗、测试等核心环节，全面涵盖从晶圆制造到先进封装的关键设备及零部件标的。相较于个股投资可能面临的单一技术路线风险和客户验证风险，ETF 通过分散化布局能够更好地捕捉板块整体景气上行的贝塔收益。在存储景气持续验证、全球设备市场上修、国产替代加速推进的三重催化下，该 ETF 有望成为投资者把握半导体设备产业趋势的核心工具。



多极货币体系加速重构，夏季达沃斯热议人民币国际化 新局

全球金融体系每年跨境资金流动规模超 150 万亿美元，其中绝大部分仍以美元计价结算。在地缘政治紧张持续侵蚀传统贸易纽带的背景下，众多中等经济体纷纷谋求分散金融风险，各类替代货币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在此背景下，以多极化为特征的国际货币体系重构提速，为人民币国际化提供了重要机遇。今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走强，人民币的稳定性让其避险属性凸显，人民币资产也获得国际市场青睐。

6 月 23 日，在夏季达沃斯论坛的“人民币与世界”分论坛研讨中，国内外嘉宾围绕当下人民币国际化是否迎来实质性突破、人民币升值趋势、沪港两大金融中心如何联动赋能金融开放等核心议题展开探讨。

人民币国际化实现多元突破

2026 年，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实现阶段性跃升。论坛上，多位专家认为，人民币国际化并非短期政策举措，而是长期布局积累的成果，近期推进节奏持续提速。

人民币国际化成效持续释放的背后，是多重利好因素的持续加持。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朱宁分析，我国持续布局境外人民币离岸中心，搭建配套金融机构与产品体系，助力人民币海外普及应用。同时，国内经济的强劲韧性，持续提升全球市场持有人民币的意愿，叠加常态化的货币互换安排，充分适配跨境贸易与投资的交易需求。近期陆家嘴论坛明确推进金融市场高水



平对外开放，出台具体举措扩大上海自贸区离岸人民币应用场景，进一步打通在岸、离岸人民币流通通道，进一步提升人民币在各类对华交易中的结算占比。

在人民币国际化的落地路径上，多元化发展已成为核心趋势。南非财政部副部长阿什尔·萨鲁彭（Ashor Nick Sarupen）认为，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核心不依赖单一路径，而是以多元化发展为核心未来方向。在兼顾透明度、互操作性的整体框架下，中南跨境金融合作持续深入。

2025年末，南非标准银行成为首家直接接入中国跨境银行间支付系统（CIPS）的非洲银行。此举为非洲企业开辟了使用人民币与中国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更快捷通道，无需再全部经由美元进行。

萨鲁彭认为，这一发展模式并非货币竞争的零和博弈，而是为了打破对单一货币的依赖，践行货币多元化发展的重要实践。

美国智库对外关系委员会中国研究高级研究员刘宗媛表示，人民币国际化整体稳步推进，但三大货币功能发展尚不均衡，仍具备极大提升空间。目前人民币跨境结算功能已趋于成熟，支撑国际化快速落地；而储备货币功能方面，进展仍有待提升，核心受制于资本账户可兑换的开放程度。在计价货币（账户单位）功能上，我国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以上海原油期货为代表的大宗商品已实现人民币计价交易落地，但相较于结算功能的落地，人民币计价货币功能仍有极大提升空间。在全球大宗商品交易逐步脱离单一储备货币主导的趋势下，人民币作为大宗商品计价与交易货币的发展潜力巨大。

理性看待人民币升值趋势

今年以来，人民币汇率稳步升值、持续企稳。市场对于人民币中长期走强的讨论持续升温。



对于本轮人民币升值，朱宁认为拥有扎实的基本面支撑。国内经济韧性凸显、贸易顺差持续稳固、宏观环境平稳向好，多重优势让人民币具备中长期走强的基础。

但他也提醒，市场无需过度高估短期升值空间，过快升值反而暗藏多重风险。出口作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之一，人民币急速升值会压制出口竞争力，拖累经济增长动能。同时，我国充分借鉴日本广场协议的历史经验，规避汇率过快升值对长期经济可持续增长造成的负面影响。

“从金融稳定视角来看，我国金融改革长期秉持循序渐进、摸着石头过河的稳健节奏，汇率大幅调整容易引发市场不必要的波动，不利于金融体系平稳运行。”朱宁强调。

事实上，多年来央行持续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构建起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双向波动、弹性增强的汇率运行框架，不断拓宽汇率波动区间，进一步强化市场定价作用。

刘宗媛认为，汇率稳定性的内涵早已升级，不再局限于汇率数值的平稳，更注重金融体系韧性与实体经济的适配性，要统筹平衡人民币升值对进出口的影响，避免汇率波动对实体经济造成冲击。

沪港双离岸中心错位发展

自陆家嘴论坛提出加快建设上海离岸国际金融中心后，叠加监管开展境外券商非法跨境业务整治，市场高度关注两大核心问题：一是，上海与香港两座离岸金融中心将形成怎样的发展关系？二是，此番监管动作是否会削弱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枢纽地位？

实际上，自上海自贸区落地后，沪港两地金融定位、竞争与协同如何平衡，多年来始终是市场持续热议的话题。

对此，朱宁表示：“客观来看，二者确实存在部分业务重叠，但



核心发展逻辑是错位发展、各具特色，两座城市的全球金融中心排名均同步稳步提升。”

从功能分工来看，朱宁认为，上海侧重在岸金融市场，聚焦国内实体经济、在岸资产与在岸汇率业务，依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建成境内资产管理与理财中心，承担境内市场对接全球的枢纽职能。香港则是全球领先的离岸人民币中心，这一核心定位将长期保持稳定。

“本轮针对香港非法经纪机构的专项整治，并不会冲击香港离岸人民币枢纽的长期地位。”朱宁称。

而在美国亚洲协会政策研究所高级研究员黛安娜·乔伊列娃（Diana Choyleva）看来，前述整治行动反而进一步凸显香港的金融枢纽价值。监管采取差异化管理思路，一边严厉封堵非法资本外流渠道，一边持续扩容沪深港通等互联互通机制，持续扩大合规跨境资金流通规模，借助香港完善的金融体系打通境内外资金通道。

记者注意到，《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离岸金融行动方案》中，对此已有明确，打破单一城市发展的局限，站在国家金融开放全局视角，提出上海要注重做好与香港离岸金融发展的互学互鉴，实现两个国际金融中心的协同联动发展，共同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和利益。